

JN-12 2024 010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FC51052404160001

甲方(需方): 乐山金豆动物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04月16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就以下技术服务项目协商一致,并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项目内容

1. 技术服务名称: 乐山饲料节能评估服务。
2. 技术服务内容: 乐山饲料节能报告编制服务。
3. 技术服务地点: 四川省乐山市夹江县乐山金豆饲料。
4. 报告交付时间: 2024-06-30 前交付技术服务报告,并在交付后 24 小时内协助甲方报行政机关审批备案,并于 2024 年 07 月 31 日前取得备案许可文件。
5. 交付方式: 纸质报告 2 份、电子版报告 2 套。
6. 甲方接收邮箱: /。

二、双方的责任

1. 乙方责任
 - 1.1 乙方严格按规定、行业技术标准的要求,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
 - 1.2 乙方应对技术服务方案的可靠性和技术服务报告的结论负责。
 - 1.3 乙方完成现场技术服务后按期出具该技术服务报告。
 - 1.4 乙方技术服务所使用的仪器必须符合计量部门的校验和技术服务所依据规程的要求,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1.5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完成项目内容,甲方有权扣除合同中规定相应款项。
 - 1.6 甲方提供与本技术服务设备项目有关的图纸或技术资料,乙方办理借阅,使用完后,必须移交甲方,不得损坏和遗失,并对借阅的各种技术记录应做好保密工作。
2. 甲方责任
 - 2.1 在具备技术服务条件前,甲方协助乙方收集技术服务有关的技术资料及设备参数资料。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格,应书面通知甲方补充内容,甲方在 24 小时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
 - 2.2 甲方负责对乙方所承担工作全过程配合,在技术服务过程中甲方有权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 2.3 现场工作负责人由甲方人员担任,组织协调与配合乙方现场工作。
 - 2.4 甲方协助审定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方案,对于不合理的技术服务方案,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
 - 2.5 甲方协助向乙方提供技术服务配合人员及技术服务仪器设备安全存放地点、技术服务电源。
 - 2.6 甲方协助技术服务现场安全的组织措施及保证安全的技术措施。
 - 2.7 甲方提前将计划书面通知乙方,便于乙方安排工作,工作前一周内将具体时间通知乙方技术服务负责人。
 - 2.8 甲方协助乙方交通食宿方便以及部分设备运输。
 - 2.9 在合同规定日期,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总价为: 含税 24000.00 元(大写: 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不含税 22641.51 元(大写: 人民币贰万贰仟陆佰肆拾壹元伍角壹分),税率 6%,该报酬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人员的人工费、管理费、差旅费、项目技术服务费、技术报告出具费、邮政通讯费以及税费等。
2. 乙方完成现场所有技术服务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取得行政机关备案许可文件交付给甲方,提交合同约定全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一次性支付 100% 款项给乙方,支付方式为电汇。
3. 发票类型: 增值税普通发票。
4. 乙方应提供合法的发票,若因发票不合法产生的一切税款、费用、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若乙方

不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合规发票,需赔偿甲方的税款损失(增值税、所得税、城建税等附加税费),赔偿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未开发票含税金额/(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1+买方适用三项附加税税率之和)+买方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乙方提供虚假发票或不合规发票、虚开增值税发票及其他违反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行为,乙方需更换合格发票,并向甲方承担损害赔偿金,损害赔偿金计算方法双方约定为:合同总金额的 100%金额。

四、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约定时间完成工作的,应当负责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每延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的违约金。

2. 由于乙方监督质量不良,存在应发现而未发现的问题(根据相关规程规定),乙方应负责整改。如因此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损失的,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 乙方执行合同在现场工作时,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积极妥善处理且不对甲方造成任何影响。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款项支付,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的违约金。

五、其他事项

1. 甲、乙方单位名称改变或内部结构调整不影响本合同双方承担义务的正常执行。

2. 向甲方提供的书面报告数量为肆份。

3. 经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接到甲方签发的合同生效通知书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前对双方不具有信赖利益,甲乙双方均应在合同生效后开始履行双方各自的义务,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应自行承担。

4. 与本合同有关的《诚信合作与公平竞争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两者发生冲突时,以约定责任较高者为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六、合同附件(共 1 个)

☒ 《诚信合作与公平竞争协议》

甲方(签章):乐山金豆动物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乐山市夹江县新场镇新场村

联系电话: /

联系人:张春梅

电子邮箱: /

税号:915111267891080269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

银行账号:121934594510901

乙方(签章):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家园路32号2栋5层23号

联系电话:15202885427

联系人:邓秀

电子邮箱:872754652@qq.com

税号:91510105066983847A

开户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银行账号:651000132000069412

诚信合作与公平竞争协议

甲方: 乐山金豆动物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为共同创造诚实守信、廉洁自律的合作环境, 杜绝和抵制各种商业舞弊及有违公平竞争行为发生,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达成本协议内容, 以昭信守。

第一条 乙方承诺不与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进行任何可能影响廉洁自律、公平竞争的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 1、向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包括回扣、手续费、礼金、礼品、宴请、旅游、娱乐消费等); 2、让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等在乙方报销或代其支付各种费用; 3、让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在乙方借款; 4、与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合伙或参股经商; 5、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办理私事; 6、其他可能影响廉洁自律、公平竞争的行为。

如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对乙方提出以上要求或存在上述行为的, 乙方保证立即向甲方举报(监督举报电话: 021-2036 0048, ts@easthope.cn, 微信公众号: 东方希望监察)。

第二条 乙方承诺其自身及股东、实际出资人、管理人、控制人等(简称“乙方及其关联方”)与甲方所属东方希望集团及其关联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没有亲属关系, 乙方及其关联方没有东方希望集团及其关联公司、下属机构现任、开除、辞退、辞职人员及关联人士, 并承诺不与前述人员直接或间接发生任何经济往来, 或与以上人员合伙经商。乙方应在双方合作前完成内部自查, 并通过书面方式将排查出的相关人员信息告知甲方。

第三条 乙方一切人员进入甲方管理区域保证自觉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包括但不限于: 1、不在甲方管理区域内吸烟、喝酒、乱扔杂物等; 2、不做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甲方合法利益的事情; 3、如因乙方原因在甲方管理区域内发生安全、环保等事故的, 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服从甲方的安排和管理。

第四条 参与甲方项目投标或其他各种形式合作时, 乙方承诺不发生以下行为: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串通投标; 提供假冒、伪劣、掺杂掺假产品; 提供虚假发票或不合规发票、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他违反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行为; 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将从甲方获取的任何信息泄露给他人或用于其他用途等。

第五条 乙方承诺具备与甲方签订和履行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或经营资质, 签订合同时已获得必需的授权或批准, 签订和履行合同未侵犯他人任何合法权益(如所有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合同履行标的或内容合法,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乙方保证亲自、独立履行与甲方合同中的全部权利义务, 不会将任何权利义务转让、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

第六条 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 依法与乙方员工、雇佣人员或其他作业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保险手续、及时足额发放劳动报酬等, 如发生上述人员到甲方寻衅滋事, 或者到有关部门上访投诉, 或者向甲方索要劳动报酬, 或者发生其他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事件的, 乙方保证在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或甲方限定期限内派人到场并协调处理完毕, 且乙方承诺: 自行负责积极、主动处理相关争议并承担相关费用; 若事件紧急或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等情形, 甲方有权自行决定暂代乙方予以妥善处理, 乙方认可甲方为解决上述事件而与相关人员达成的任何书面文件(如协议书、承诺书等)的效力及内容; 该等文件项下相关费用及成本等, 乙方同意甲方从应付乙方的各项应付款中直接扣除, 无应付款予以抵扣的, 乙方应自甲方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向甲方足额支付。

第七条 乙方承诺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及其他环境保护政策与法规, 保证在履行与甲方的合同中不造成环境污染事件, 也不存在环境污染因素或隐患。否则, 乙方同意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与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罚款、停业损失、整改费用等。

第八条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即构成违约。(1) 乙方提供假冒、伪劣、掺杂掺假产品的, 甲方有权予以没收或处置, 同时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的所有货款, 并向甲方承担损害赔偿金, 损害赔偿金计算方法双方约定为: 按涉案合同总金额的 50%-100% 金额或涉假冒、伪劣、掺杂掺假产品金额的 1-5 倍, 具体比例由甲方根据乙方违约情节等确定; (2) 提供虚假发票或不合规发票、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他违反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行为, 乙方需更换合格发票, 并向甲方承担损害赔偿金, 损害赔偿金计算方法双方约定为: 涉案合同总金额(或乙方投标报价总金额)的 100% 金额; (3) 对于其他违约行为, 乙方按涉案合同总金额或乙方投标报价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对于存在本协议第二条亲属关系的, 甲方有权终止双方合作关系并解除双方签署的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同时乙方自愿接受甲方如下处理(包括但不限于): 取消乙方中标资格; 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 解除或终止双方业务合同; 对尚未支付乙方的款项, 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涉嫌构成犯罪的, 追究刑事责任。

涉案合同难以确定的, 以离违约行为发生时间点最接近的两个合同中较大的合同作为涉案合同。

第九条 乙方已充分理解和知晓本协议项下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害后果及影响, 并承诺及时履行甲方依据本协议提出的损害赔偿金请求等主张, 不以任何理由怠于履行。本协议内容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与双方签订的业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本协议内容与业务合同条款内容不一致, 则以违约责任约定较高者为准。本协议在双方合作期间内持续有效, 直至被新的协议替代为止。

甲方(签章): 乐山金豆动物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张春梅

签订日期: 2024 年 04 月 16 日

乙方(签章):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人: 邓秀

签订日期: 2024 年 04 月 16 日